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6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7 |
|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17 |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19 |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20 |
| 六、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0 |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0 |
| 八、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表决 | 21 |
| 九、结论意见..... | 2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回盛生物、公司 | 指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
| 《业务指南》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公司系由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6 号）同意注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51 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回盛生物”，股票代码 300871。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73354032X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名称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卫元 |
| 注册资本 | 壹亿陆仟伍佰柒拾陆万零伍佰贰拾柒元人民币整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01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652 号《审计报告》、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3）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5）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576.0527 万股的 0.2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首次实施，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黄金斌 | 副总经理 | 5.53 | 11.33% | 0.03% |
| 杨凯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42 | 9.06% | 0.03% |
|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29人） | | 38.85 | 79.61% | 0.23% |
| 合计（31人） | | 48.80 | 100.00% | 0.2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5)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5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8.99 元的 50%，为每股 19.50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62 元的 50%，为每股 18.31 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的孰高值确定为每股 19.5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系数 | 100% | | 0% | |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6月2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激励计划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

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且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授权日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告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尚未履行的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1 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 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董事会调整的激 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 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阶段就本激励 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 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 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 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有关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的事项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核心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表决

2021年6月2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彭 瑶

张韵雯

年 月 日